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第二部分 正 文	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五、发行人的设立.....	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九、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四、结论意见.....	5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导航”或“发行人”）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华测导航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事宜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847 号

《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目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核发的《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及国家标准委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的相关规定，期间内发行人换发了编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4343149G），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 599 号 C 座

法定代表人：赵延平

注册资本：8,940 万元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卫星定位设备、导航、测量、测绘、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的维修，导航设备、通讯设备、测绘仪器、测量仪器、光学仪器、系统集成的销售，从事 GNSS 接收机和 GIS 数据采集器的研发、销售和生产，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除换发了编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外，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得到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仍处于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系依

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有关规定，对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华测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85,500,000 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22,553,535.8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华测有限的净资产，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8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70.91 万元、3,299.77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84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8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94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8,94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9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84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8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华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测有限成立于2003年9月12日，并于2015年1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华测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847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2015年、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70.91万元、3,299.7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均不少于1,000万元。

（2）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223,125,482.01元，不少于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54,044,460.25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8,94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2,980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不少于3,000万元。

3、发行人前身华测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华测有限的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华测有限相关资产的产权权属转移至发行人的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之销售合同及大额销售发票后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北斗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相关软硬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应用及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其产品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之“38.卫星导航系统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的

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具有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具有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华测有限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8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结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信息的检索结果后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期间内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条

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测有限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当时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施俭新增任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任职外）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双微导航、华测卫星、天辰礼达在册员工分别为 551 人、12 人、11 人、71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或劳务报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实习合同人数
2015/12/31	发行人	551	507	44
	双微导航	12	12	0
	华测卫星	11	11	0
	天辰礼达	71	67	4
	小计	645	597	4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 59 名）委托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外，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 8 名新入职员工暂无法当月开户缴纳社会保险、天辰礼达 1 名新入职员工暂无法当月开户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双微导航、华测卫星、天辰礼达均分别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其中，部分发行人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系由发行人委托上海智联易才人才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在部分城市代为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双微导航、华测卫星已为在上海地区工作的除外籍农村户籍之外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控股子公司天辰礼达除 1 名新入职员工暂无法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已为其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办事处除贵州办事处、石家办事处及江苏办事处外，尚未为当地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劳动社保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双微导航、华测卫星、天辰礼达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2 月，社会保险缴纳状态正常，无欠款。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双微导航、华测卫星、天辰礼达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欠缴“五险一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面向

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核发的《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及国家标准委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的相关规定，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上裕投资、大业投资、尚坤投资及方广资本换发了编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上裕投资

上裕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18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84768198G），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8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云海

合伙期限：201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大业投资

大业投资成立于2010年1月20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1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55943XX），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北京太行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C-712室

法定代表人：赵延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3、尚坤投资

尚坤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847681553），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8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若尘

合伙期限：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方广资本

方广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357229K），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A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方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钱昱）

合伙期限：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除上裕投资、大业投资、尚坤投资、

方广资本换发了编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本变动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股本结构清晰，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为“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灾害监测系统、遥感信息系统、机械自动控制系统、无人机系统、组合导航系统、水文测绘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计算机系统、测绘仪器、光学仪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GNSS接收机和GIS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设备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测绘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和施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涉及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质

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生产经营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生产的测地型 GNSS 接收机现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核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涉及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未发生其他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3、业务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外经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新增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以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8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北斗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相关软硬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5 年 1-12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参）股而形成关联方的企业均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股、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发生变化如下：

关联企业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894）	1999/10/22	2,500.00	朴献国 2.00%，其余 股东 98.00%	服务：计算机及通信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维护；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董事 朴东国之弟 朴献国参股 并担任监事 的企业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30298）	2002/08/07	33,835.5432	—	生物传感技术及产品、医疗器械、保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讯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管理咨询；教育管理	发行人董事 洪天峰担任 董事的企业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961）	2005/08/09	5,580.7905	方广资本 5.62%，其他 股东 94.38%	从事无线通信电子产品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董事 洪天峰担任 董事的企业

				以下限徐汇分公司经营： 仪器仪表装配，调测生产	
深圳市九思泰达技术有限公司	2004/01/12	3,165.4081	吴俊华 63.29%，其他股东 36.71%	电子、通信技术及计算机产品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络设备系统集成；互联网技术的研发等业务	发行人董事 洪天峰配偶 吴俊华控股 并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9/08/11	11,040.00	—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等）销售，染料、颜料和助剂的生产（限分公司），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股、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除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子公司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极星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外，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北极星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北极星云	15,000.00	2016/04/21	发行人 34%，成都西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66%	卫星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业务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8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12 月重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868.36	567,376.35	63,917.35
合计		43,868.36	567,376.35	63,917.35

（2）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7,000.00	—	800,205.99
合计		367,000.00	—	800,205.99

（3）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赵延平、杨云	华测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9602140711《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赵延平、王向忠、朴东国、杨云	华测导航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帐款：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5,680.00	32,606.70	921,141.00
预付款项：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600.00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8,000.00	—
应付帐款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02.56	—	33,257.30
其他应付款			
赵延平	—	—	10,503,599.00
大业投资	—	—	6,360,0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84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外，2015 年 1-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15 年 1-12 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上述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参）股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和《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847号《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报材料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土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的中国/国外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国家商标局于2015年8月20日受理了华测卫星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10439252、10596880、10596923、10596934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申请。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注册商标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仍在办理中，该等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登记的专利权发生变化如下：

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8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	华测导航	GNSS 导航系统中实现光伏智能充电的装置和方法	201410065598.2	发明	2014/02/26	二十年
2	华测导航	小型化 GNSS 装置	201520498687.6	实用新型	2015/07/10	十年
3	华测导航	一种多功能遥测终端机	201520592885.9	实用新型	2015/08/03	十年
4	华测导航、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第二大地测量队	一种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201520826108.6	实用新型	2015/10/21	十年
5	华测导航、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第二大地测量队	一种 GNSS 接收机拆装装置	201520826132.X	实用新型	2015/10/21	十年
6	华测导航	一种用于 GNSS 接收机的控制盒	201521068337.2	实用新型	2015/12/18	十年
7	华测导航	一种便携式车载音视频监控系统	201521070975.8	实用新型	2015/12/18	十年
8	华测导航	一种嵌入式系统存储器切换装置	201521076284.9	实用新型	2015/12/21	十年
9	华测导航	一种内置 SIM 卡 GNSS 接收装置	201521076285.3	实用新型	2015/12/21	十年
10	华测导航	一种电池仓扣盖装置	201521076317.X	实用新型	2015/12/21	十年
11	华测导航	一种可拆可调高度的屏蔽罩结构	201521080376.4	实用新型	2015/12/21	十年
12	华测导航	一种嵌入式系统切换启动装置	201521080445.1	实用新型	2015/12/21	十年
13	华测导航	GNSS 接收机（便携式）	201530404908.4	外观设计	2015/10/20	十年
14	华测导航	农业机械自动驾驶控制装置	201530409574.X	外观设计	2015/10/22	十年
15	华测导航	驾考控制装置	201530428865.3	外观设计	2015/10/29	十年
16	华测导航	GIS 手持设备	201530434362.7	外观设计	2015/11/04	十年
17	华测导航	GNSS 手持设备	201530437482.2	外观设计	2015/11/05	十年

18	华测导航	机械自动控制设备	201530450575.9	外观设计	2015/11/12	十年
----	------	----------	----------------	------	------------	----

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发行人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认购北极星云股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对外投资”）事项中，发行人用以作价出资的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	华测导航	用于保护电子产品 外接端口的密封结 构	201320729423.8	实用新型	2013/11/18	十年
2	华测导航	基于 ARM 处理器 的 GNSS 定位电路	201320731605.9	实用新型	2013/11/18	十年
3	华测导航	多路天线切换装置	201320759616.8	实用新型	2013/11/26	十年
4	华测导航	电子设备中实现接 插组件模块化的装 配结构	201420357858.9	实用新型	2014/06/30	十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北极星云已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发行人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将上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专利权变更至北极星云名下的权属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登记且在有效状态下的专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2）专利申请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权共计 77 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发行人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认购北极星云股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对外投资”）事项中，发行人用以作价出资的 2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华测导航	基于 GNSS 多频数据和 CORS 实现网络实时动态定位的方法	201310646853.8	发明	2013/12/04
2	华测导航	GPS、GLONASS 和 BDS 联合解 算的定位方法	201410139008.6	发明	2014/04/0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北极星云已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发行人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将上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专利申请权变更至北极星云名下的权属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国家版权局授予注册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生变化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华测导航	2015SR265174	华测营销数据采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12/17
2	华测导航	2016SR004785	华测手持型智能导航搜救软件〔简称：搜救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1/08
3	华测导航	2016SR004846	华测云图数据采集软件〔简称：MapCloud〕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1/08
4	华测导航	2016SR005386	华测 windows 平台钻机软件〔简称：HCDPS〕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1/08
5	华测导航	2016SR027902	华测 windows 平台 GNSS 接收机自动化质检软件〔简称：CHCQCServer〕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2/04
6	天辰礼达	2015SR257599	天辰礼达农机深松终端软件〔简称：农机深松终端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06	2015/12/12

7	天辰礼达	2016SR002919	天辰礼达农机导航 自动驾驶系统嵌入 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1/06
8	天辰礼达	2016SR002924	天辰礼达机械自动 控制系统嵌入式软 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1/06
9	天辰礼达	2016SR002929	天辰礼达农机作业 监测系统嵌入式软 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1/06
10	天辰礼达	2016SR003074	天辰礼达装卸料监 测系统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1/06
11	天辰礼达	2016SR033561	天辰礼达压实监测 系统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2/18
12	天辰礼达	2016SR034351	天辰礼达机械作业 引导系统嵌入式软 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2/19
13	天辰礼达	2016SR037179	天辰礼达平地控制 系统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2/24
14	天辰礼达	2016SR050074	天辰礼达变量控制 系统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3/10
15	天辰礼达	2016SR054069	天辰礼达工程车辆 作业监测终端嵌入 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3/15
16	天辰礼达	2016SR064920	天辰礼达农机引导 系统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3/30
17	天辰礼达	2016SR092942	天辰礼达工程车辆 管理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5/03
18	天辰礼达	2016SR095524	天辰礼达精准农业 指挥平台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5/05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经国家版权局授予注册登记的 3 项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的软件名称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天辰礼达	2014SR212476	天辰礼达压实系统车载终端软件〔简称：压实系统车载终端〕V2.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3/01	2014/12/27
2	天辰礼达	2014SR212479	天辰礼达压实系统客户端软件〔简称：压实系统客户端〕V2.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3/01	2014/12/27
3	天辰礼达	2014SR212484	天辰礼达压实系统服务器端软件〔简称：压实系统服务器端〕V2.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3/01	2014/12/27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3月发行人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认购北极星云股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对外投资”）事项中，发行人用以作价出资的4项计算机转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华测导航	2008SR37921	华测参考站软件V2.0〔简称：HRS〕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3/05	2008/12/29
2	华测导航	2008SR38002	华测 CORS 软件V2.0〔简称：Apisnet〕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1/06	2008/12/29
3	华测导航	2013SR058936	华测网络 RTK 软件〔简称：HCVR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06/18
4	华测导航	2014SR051684	华测参考站解算软件〔简称：CRNet〕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04/2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北极星云已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发行人正在向国家版权局申请办理将上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至北极星云名下的权属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国家版权局授予注册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双微导航持有 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沪 DGY-2011-0044、沪 DGY-2011-0047、沪 DGY-2011-0403、沪 DGY-2011-0404）有效期届满失效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均未发生其他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5、著作权作品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经国家版权局授予登记的《著作权作品登记证书》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8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2,098,875.36 元，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新增金额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载明的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产。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

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产、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作为承租方租赁的房屋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公场所或办事处终止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华测导航	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高泾路 599 号 B 号楼 2 层 201 室	42.00	2015/10/21—2016/03/31	华测导航办公场所
2	华测导航	吴朝阳	湖南省长沙市亚商大厦 3 栋 3038 室	46.97	2015/04/01—2016/03/30	华测导航湖南办事处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公场所或办事处租赁合同续展或租赁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华测导航	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 599 号 1 幢 1 层 104 室	150.00	2016/04/11—2017/04/10	双微导航办公场所
2	华测导航	姜军华	安徽省合肥市创智广场 6 幢 B 座 1401 室	77.19	2016/04/15—2017/04/14	华测导航安徽办事处
3	华测导航	张志明	福建省福州市福新中路 90 号新花园 2#楼 514 单元	162.88	2016/03/26—2018/03/25	华测导航福建办事处
4	华测导航	四川省林产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天力商务楼 604B 室	40.00	2016/03/25—2017/03/24	华测导航四川办事处
5	华测导航	汤朝俊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北街 60—1 号楼 1 单元 16 层 3 号	127.00	2016/04/27—2016/10/30	华测导航辽宁办事处
6	华测导航	顾淑龙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82 号天润大厦 2103 室	139.59	2016/03/15—2017/03/14	华测导航甘肃办事处
7	华测导航	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89 号 A 栋 8 层南 5—7 号	135.00	2016/03/01—2017/02/28	华测导航广东办事处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8	华测导航	任彦林	天津市河东区月光园 9-1-2303	116.67	2016/03/04— 2017/03/03	华测导航天津办事处
9	华测导航	王伟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泰华府 1 幢 1911 室	148.85	2016/03/01— 2017/02/28	华测导航江苏办事处
10	华测导航	田三明	湖北省武汉市中南二路 51 号 1 栋 2A 楼 2 号	160.00	2016/04/28— 2017/04/27	华测导航湖北办事处
11	华测导航	张雪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明园石油花园三期四栋 3 单元 1103 室	113.99	2016/04/28— 2019/04/27	华测导航新疆办事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作为承租方租赁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对外投资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子公司北极星云，具体情况如下：

北极星云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5E9U），其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名称：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 318 号 68 幢

法定代表人：张韧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6 年 4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在卫星定位科技、导航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光电仪器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展览展示服务。

根据北极星云的《公司章程》，北极星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西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	38.00%	货币
2	发行人	3,570.00	34.00%	货币
		1,530.00		无形资产
3	中兵北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8.00%	货币
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6.00%	货币
5	四川智溢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6.00%	货币
6	四川汉科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4.00%	货币
7	成都星河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600.00	4.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与成都西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签订《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与成都西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北极星云，其中发行人以货币3,570.00万元及经评估后的无形资产折合1,530.00万元，认购北极星云510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占北极星云总股本的34.00%。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106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发行人以4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2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出资认购北极星云1,530.00万股股份，该等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542.70万元，最终经协商确定无形资产出资作价为1,530.00万元，占北极星云注册资本的34.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参股设立北极星云的行为，股东各方已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用以作价出资的无形财产权属清晰可依法转让，且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已经依法评估，作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发行人参股设立北极星云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核发的《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及国家标准委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的

相关规定，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测卫星、天辰礼达换发了编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华测卫星

华测卫星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670597X），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上海华测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399 号 1 幢四层 4057 室

法定代表人：赵延平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卫星定位设备、导航、测量、测绘、计算机如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设备（除计量器具、特种设备）的维修，导航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测绘仪器、测量仪器、光学仪器、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

（2）天辰礼达

天辰礼达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790278232），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南京天辰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沈礼伟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农业机械、激光设备、导

航设备、五金交电生产、销售、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华测导航	96011506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钥桥支行	2015/06/18- 2016/01/18	基准利率 上浮 21%	499.00	编号为 9602140711 《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书》 项下的最高额 连带责任保证

2、承兑协议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汇票总金额（元）	承兑手续费	承兑保证金（元）
1	华测导航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727,650.00	票面金额的 万分之五	2,345,530.00
2			3,857,960.00		771,592.00

3、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07001BY20158063 《最高额 保证合同》	赵延平、杨 云、王向 忠、朴东国	华测导航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 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保证 期间为二 年
2	960214071 1《最高额 不可撤销 担保书》	赵延平、杨 云	华测有限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钥桥 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 号为 9602140711《授信协议》 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 证	1,500.00	连带责任 保证，保证 期间为二 年

4、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物品	合同金额（元）
1	华测导航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四系统全频基准站天线	3,500,000.00
2	华测导航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四系统全频基准站天线	2,737,500.00
3	华测导航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307 三星多频板	2,625,000.00
4	华测导航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307 三星多频板	1,750,000.00
5	华测导航	北京中科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LT 30 移动 GIS 终端及配套设备	1,201,560.00
6	华测导航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四系统全频基准站天线	1,000,000.00
7	天辰礼达	拓加丰圣（上海）科贸有限公司	农机导航自动驾驶系统 System150	4,480,000.00

5、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

序号	销售方	销售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华测有限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 2014 年度 46 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设备	7,277,962.00
2	华测导航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GNSS 数据采集终端及配套设备	5,562,128.00
3	华测导航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兼容性 GNSS 高精度接收机及配套设备	4,513,600.00
4	华测导航	成都西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N72 接收机及配套设备	4,350,000.00
5	华测导航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公明供水调蓄工程大坝安全监测系统	3,900,000.00
6	华测导航	西安华海众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GNSS 数据采集器	3,183,600.00
7	华测有限	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吉林省北斗地基增强系统	2,900,000.00
8	华测导航	福建省测绘院	N72 接收机及配套设备	2,780,500.00
9	华测导航	山西省交通科技研究院	山西省交通科技研究院专用设备（GPS 观测系统）	2,758,925.00
10	华测有限	江苏省国龙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营销客户地理信息采录终端（精密：米级）	2,566,800.00
11	华测导航	河南省测绘工程院	连续运行参考站卫星地基增强系统	2,309,844.00
12	华测有限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监测 XLD 标段滑波第三期应急监测设备—GNSS 监测设备	2,257,240.00

13	华测有限	基康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濮阳市引黄灌溉调节水库二期防渗墙工程安全监测仪器设备	2,000,000.00
14	华测导航	天津市普讯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理信息采录终端	1,927,350.00
15	华测有限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旋翼无人飞行器	1,580,000.00
16	华测导航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扎哈淖尔露天煤矿边坡安全监测系统	1,565,000.00
17	华测有限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乌弄龙水电站 GNSS 监测仪器设备	1,536,360.00
18	天辰礼达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集团路面监控系统工程监控终端设备	5,638,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华测导航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产生重大影响或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8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预收）款项、应付（预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5,680.00	32,606.70	921,141.00
预付款项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600.00	—	—
应付账款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03.56	—	33,257.30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8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8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及其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单位名称（同类归集）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其他应收款	国家税务局	7,096,541.65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中介机构	5,064,524.69	上市中介费
	CHC 泰国公司 [注]	1,500,000.00	联营公司投标保证金垫付款
	员工备用金	787,251.05	备用金
	上海市徐家汇人民法院	643,317.00	诉讼费
	合计	15,091,634.39	

注：2015 年 9 月 8 日，华测导航与参股子公司 CHC 泰国公司签订《借款协议》，CHC 泰国公司向华测导航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1%，借款本金用于泰国 GNSS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2015 年 10 月 10 日，华测导航将上述借款本金支付给 CHC 泰国公司。2016 年 3 月 29 日，华测导航与 CHC 泰国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本次借款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8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中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计	10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除发行人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北极星云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未发生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亦未进行其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换发编码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对经营范围及营业执照代码作相应修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正在申请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 2 次，召开监事会 1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03/20	2016/03/25	1、《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04/26	2016/05/06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关于修订〈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召开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04/26	2016/05/06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06	2016/05/26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关于修订〈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重大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8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销售产品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税率为 17% 和 6%
营业税	按税法规定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税率为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发行人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税率为 1%，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税率为 5%； （2）双微导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税率为 7%； （3）华测卫星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税率为 1%； （4）天辰礼达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税率为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税率为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发行人税率为 15%，双微导航、华测卫星及天辰礼达税率为 25%

（二）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8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均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8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序号	受补助单位	拨款单位	拨款内容	金额（元）
1	华测导航	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补贴款	1,622,754.21

2	华测卫星	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补贴款	29,300.00
3	华测导航	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04,065.00
4	华测导航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8,867.00
5	华测导航	国家科学技术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高精度定位服务系统及应用示范”科研项目拨款	6,132,900.00
6	华测导航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基于 RTX 技术的高精度实时精密定位技术及在长三角的区域示范应用”科研项目拨款	2,400,000.00
7	华测导航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	2015 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	250,000.00
8	华测导航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青浦区专利试点企业补贴	100,000.00
		合计		10,717,886.2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2016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2015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华测卫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有逾期申报情况，暂未发现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华测卫星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2015 年 5 月 5 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双微导航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为，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双微导航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

缴纳各项税金为，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4、2015年5月19日、2015年4月10日，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天辰礼达自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存在欠缴税款、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10日，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天辰礼达自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存在欠缴税款、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期间内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有效期
1	上海塞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52884	华测导航	ISO 14001:2004	资质范围内测量型GNSS产品及相关系统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和信息系统的集成	2016/04/11— 2017/03/29

2、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期间内无重大环保污染事故发生，没有环境违法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发生变化如下：

（1）发行人新增 2 项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标准类型
1	粮食物流北斗手持终端	Q31/0118000069C006-2015	华测导航	企业标准
2	高精度测量型 GNSS OEM 板卡	Q31/0118000069C007-2016	华测导航	企业标准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对企业标准“农业机械自动驾驶系统（标准号：Q31/0118000069C002-2015”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企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标准类型
1	北斗农业机械自动驾驶系统	Q31/0118000069C002-2016	华测导航	企业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生变化如下：

（1）发行人新增 1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有效期
1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16JB2979	华测导航	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	测地型 GNSS 军用定位测绘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16/02/25— 2019/02/24

（2）发行人原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因认证范围变化及认证期间届满重新认证，新取得的 2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有效期
1	上海塞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93455	华测导航	ISO 9001:2008	资质范围内测量型 GNSS 产品及相关系统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及信	2016/04/11— 2017/06/26

					息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和信息系统的集成	
2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6Q105 42R2M	天辰礼达	ISO 9001:2008	卫星定位系统、光学测量导航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代理销售和售后服务	2016/05/23— 2018/09/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未发生其他变化。

3、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1）2016 年 2 月 19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15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青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华测卫星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该局无对华测卫星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2016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测导航在其辖区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2015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华测卫星未因安全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期间内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的 6 起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裕投资、大业投资、尚坤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行人防范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财务的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

1、发行人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专业从事北斗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相关软硬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应用及系统解决方案，是国内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产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北斗高精度 GNSS 接收机、GIS 数据采集器、海洋测绘产品、三维激光产品、无人机遥感产品等数据采集设备及位移

监测系统、农机自动导航系统、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等数据应用及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长期专注于北斗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数据采集设备+数据应用及解决方案”并重的业务模式。通过在产品技术上的不断研发，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广泛地应用于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灾害安全监测、建筑健康监测、精准农业、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诸多领域。

中国的高精度导航应用产业已经进入了一个中长期的上升阶段，未来还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随着北斗导航系统的不断成熟及产业链的日渐完善，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市场也将迎来高速发展期。根据《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年中国卫星导航定位产业产值将达到4,0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9.95%。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高精度卫星导航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用户群体也将从目前的国防及行业用户拓展至大众群体，如车道级导航应用等，推动着高精度应用市场规模的快速壮大。据预测，到2020年中国卫星导航定位高精度应用市场规模将达到215.3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4.90%。

②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a. 北斗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随着卫星导航高精度应用的范围不断拓宽，与其他新兴技术的融合度不断加强，产品种类的丰富和产品性能的提升对持续研发投入的依赖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优势建立在过往研发、生产实践的基础上，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持续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更新，或者科研与产业化不能同步跟进，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研发策略与行业及技术演进趋势不相符、研发计划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在未来进一步通过市场调研，加强对新产品规划与研发力度，并且通过吸引高新技术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技术能力以应对市场的不断变化。

b. 受市场逐渐成熟和生产成本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高精度GNSS接收机的市场价格存在下降的预期。然而，报告期各期，由于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和生产成本的持续下降，公司高精度GNSS接收机的毛利率分别为48.42%、50.33%及50.39%，销售毛利率及销售价格并未受到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随

着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的成熟和应用领域的拓展，高精度 GNSS 接收机的产品价格存在下降预期；从短期看，部分企业在特定时期会采取价格竞争策略，将对高精度 GNSS 接收机的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价格竞争、及时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并控制相关成本，公司的产品毛利可能受到侵蚀，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在未来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推出新的高附加值产品及解决方案，同时，拓展自主研发高精度核心板卡的应用，采用自主板卡以降低核心部件成本，另外还将采取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制度，降低采购价格，提高毛利率。

c. 报告期各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411.76 万元、9,682.23 万元、8,283.50 万元，同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1,733.90 万元、14,950.55 万元、17,383.53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17%、64.76%及 47.65%。公司较高的存货水平会增大存货管理不当的风险、存货呆滞的风险以及过多地占用资金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自股份制改制以来即开始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与控制，2015 年末存货余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已显著降低。此外，公司拟在未来通过提升 IT 信息化，加强管理，减少日常周转备货，降低成品和原材料的备货量。

d.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70.43 万元、29,524.53 万元和 36,207.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18.50 万元、3,436.78 万元和 5,313.50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达 31.39%和 22.63%，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 112.34%和 54.61%。随着常规产品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公司经营业绩基数扩大，如果公司未能在保持原有常规产品业务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加大力度拓展海外市场，发展好精准农业北斗辅助系统和基于北斗的遥感测量系列产品等新兴业务，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在未来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抓住国内外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建设的契机，积极拓展高精度北斗在各行业的新型应用、新产品线，加大海外营销力度，提升公司营收水平。

（2）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

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①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②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北斗高精度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北斗位移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精准农业北斗辅助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③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④ 吸引优秀人才，加强管理层、核心员工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人才。人才梯队建设是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础。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建立了系统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

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核心员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⑤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拟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情况

（1）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①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 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其原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进行了修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赵延平先生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且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4）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②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5）本人承诺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6）但若本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7）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时，本人及本人的受让方应当在本人该次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六条的规定。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9）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且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10）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2、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裕投资、尚坤投资、大业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上裕投资、大业投资承诺：

①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③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④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⑤ 但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⑥ 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导致本公司/

本合伙企业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受让方应当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该次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的规定。

⑦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若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⑧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2）尚坤投资承诺：

① 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 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合伙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③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伙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2）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④ 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⑤ 但若本合伙企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本合伙企业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合伙企业在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⑥ 若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导致本合伙企业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时，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受让方应当在本合伙企业

该次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的规定。

⑦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⑧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合伙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减持股份的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且本人承诺或依法规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若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①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② 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各项承诺或拟采取的措施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内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责任主体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新增或修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其他承诺及约束措施均未作出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沈田丰

吕 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Tian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yu 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